**附件：危险化学废物的回收要求**

1、桶装废液：装载不得过满（80%为宜，不得超过90%）；桶外必须粘贴《危险废物》标签，注明“主要成分”、“安全禁忌”“地址”、“电话”、“联系人”等信息。

 危险废物标签有三种：一般无机物、一般有机物、含卤有机物。

2、试剂空瓶：不得有残留化学品，保留原标签，确保密封后，放置在结实的空纸箱内，用网格隔开，尽量使用原包装放置，瓶子相互隔开，无叠加摞放现象。

3、瓶装试剂：原则上应为过期的废旧化学试剂，确保瓶体完好，保留原标签，瓶口有盖，竖立放置在空纸箱内，用网格隔开；杜绝有机物和无机物的混放，杜绝酸碱混放，杜绝可能发生剧烈反映的物质混放；并将课题组负责人姓名标注于纸箱显著位置。

4、回收以上物品时须出示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的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危险化学废物回收清单》，打印清单请登录“实验用品在线询购系统”进入“废液回收”模块进行。

5、在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，如遇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、不明物等情况，请开学后与我处专项负责人联系，我们会尽快安全接收处置，坚决禁止欺瞒混放。

6、化学废物必须当面交接，如工作人员发现未达到上述要求的，有权不予接收和处置。

7、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实验室空间，到实验室管理办公室102房间免费领取化学废物20L专用桶、硅胶回收桶、《危险废物》标签。